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4)1034/13-14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4/SS/5/13

研究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 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

日期 : 2014年6月17日(星期二)
時間 : 下午4時30分
地點 :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

出席委員 : 莫乃光議員(主席)
黃定光議員, SBS, JP
黃毓民議員
毛孟靜議員
馬逢國議員, SBS, JP
郭偉強議員
單仲偕議員, SBS, JP
葛珮帆議員, JP
鍾樹根議員, BBS, MH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議程第I項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
黃智祖先生, JP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通訊及
科技)B
蔣志豪先生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
通訊事務副總監(電訊)
劉光祥先生

經濟分析主管
余艷芬女士

律政司

高級政府律師
梁珮琪女士

應邀出席者 : 議程第I項

香港電訊有限公司

集團稅務總監
盧志仁先生

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

執行董事
陳啟龍先生

和記電話有限公司

財務總裁
鄭慧善女士

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

財務及行政副總裁
公司秘書
江建成先生

獅子山學會

研究部總監
孫柏文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4)5
游德珊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1
李家潤先生

議會秘書(4)5
譚瑞萍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4)5
馬丹璇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4)814/13-14(01)——因應2014年6月
號文件 4日會議上所作
討論而須採取
的跟進行動一
覽表

立法會CB(4)814/13-14(02)——政府當局就
號文件 2014年6月4日
會議所提事項
作出的回應

立法會CB(4)831/13-14(01)——政府當局就小
號文件 組委員會接獲
的意見書作出
的書面回應)

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

(立法會CB(4)814/13-14(03)——香港電訊有限公司
號文件

立法會CB(4)814/13-14(04)——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
號文件

經辦人/部門

立法會CB(4)814/13-14(05)——和記電話有限公司
號文件

立法會CB(4)814/13-14(06)——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)
號文件

其他相關文件

(2014年第58號法律公告 ——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1.9-2.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規例》

2014年第59號法律公告 ——《2014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14年第60號法律公告 ——《2014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第三代移動服務)(修訂)規例》

檔號：CTB(CR)7/23/10 ——有關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1.9-2.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規例》、《2014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14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第三代移動服務)(修

經辦人/部門

訂)規例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立法會LS56/13-14號文件——法律事務部就2014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擬備的報告

立法會CB(4)753/13-14(01)——《2014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的標明修訂文本(只限委員參閱)

立法會CB(4)753/13-14(02)——《2014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第三代移動服務)(修訂)規例》的標明修訂文本(只限委員參閱)

立法會CB(4)753/13-14(03)——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2. 小組委員會聽取5位團體代表就附屬法例口頭陳述的意見。

未來路向

3. 主席總結時表示，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各項附屬法例。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都不會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。

經辦人/部門

秘書處

4. 對於一次過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稅務處理安排所引起的關注，委員同意此事應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另行處理。

(會後補註：秘書處已於2014年7月17日把此事轉介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。)

5. 委員察悉，主席將會在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。他們並察悉，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，以及就修正該等附屬法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，分別為2014年6月27日及7月2日。

(會後補註：主席已作出預告，擬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以個人名義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，以修訂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1.9-2.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規例》。立法會主席裁定擬議決議案可以動議。然而，上述的會議最終未有處理該項擬議決議案。因此，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作出的規例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，由2014年7月11日開始實施。)

II. 其他事項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4年9月2日

**研究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
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14年6月17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

| 時間標記 | 發言者 | 主題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|
| 議程第I項 ——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| | | |
| 000234 - 000526 | 主席 | 致開會辭 | |
| 000527 - 000956 |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(下稱"中國移動") | 陳述意見 (立法會CB(4)814/13-14(06)號文件) | |
| 000957 - 001414 |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(下稱"香港電訊") | 陳述意見 (立法會CB(4)814/13-14(03)號文件) | |
| 001415 - 001919 |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(下稱"數碼通") | 陳述意見 (立法會CB(4)814/13-14(04)號文件) | |
| 001920 - 002157 |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(下稱"和記") | 陳述意見 (立法會CB(4)814/13-14(05)號文件) | |
| 002158 - 002715 | 獅子山學會 | 陳述意見 | |
| 002716 - 003600 | 主席 政府當局 | 政府當局回應各團體就下述事宜提出的意見：一次過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稅務處理安排，以及現有3G營辦商通過行使優先權而獲重新指配的頻譜(下稱"優先權頻譜")或以拍賣形式重新指配的頻譜(下稱"重新拍賣頻譜")的最低頻譜使用費(立法會CB(4)831/13-14(01)號文件)。 | |
| 003601 - 005133 |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黃定光議員 | 討論可否按年繳付頻譜使用費，以及倘若提出決議案，修訂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作出的規例的其中一項，使頻譜使用費分15期按年繳 | |

| 時間標記 | 發言者 | 主題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<p>付，該項擬議決議案會否具有《議事規則》第31(1)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。</p> <p>討論可否收窄重新拍賣頻譜的拍賣底價(即每兆赫4,800萬元)與優先權頻譜的最低頻譜使用費(即每兆赫6,600萬元)之間的差距。</p> | |
| 005134 - 005251 |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| 討論重新拍賣頻譜的競投程序。 | |
| 005252 - 012459 |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數碼通 香港電訊 鍾樹根議員 黃定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和記 政府當局 | <p>討論頻譜使用費的付款方式、稅務局提出相關的稅務安排，以及對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影響。</p> <p>委員同意此事應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另行處理。</p> | 秘書處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 |
| 012500 - 013253 |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| <p>討論擬議決議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，該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附屬法例，以 —</p> <p>(a) 使頻譜使用費分15期按年繳付；及</p> <p>(b) 收窄重新拍賣頻譜的拍賣底價(即每兆赫4,800萬元)與優先權頻譜的最低頻譜使用費(即每兆赫6,600萬元)之間的差距。</p> | |
| 議程第II項 —— 其他事項 | | | |
| 013254 - 013314 | 主席 數碼通 | 立法程序時間表 | |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4

2014年9月2日